



目錄

- 2 詞彙
- 6 公司資料
- 7 五年財務概要
- 8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9 審核委員會報告
- 41 董事會報告
-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貸款」 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與本集團自置的三艘 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有關的本集團銀 行借貸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三個月開始,本金須分20期 按季連續償還 「耀豐」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指 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 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公司,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殷先生與林女 士的兒子)擁有50%權益 「章程細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審核委員會 |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 指 「BDI │ 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 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或「BPI」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指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 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日均TCE」 指 日均等價期租租金,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

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使用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而不計租金的日數、兩份租約期間之間不計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

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

水、船員及物資)的量度單位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

回/(減值虧損)前的盈利

「GH GLORY/HARMONY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涉及本集團自置的兩

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的本集團銀行借貸再融資。

自2021年6月30日開始,本金須分期按季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貨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新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本集團自置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本金須分14期按季償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與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當時的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一艘船舶(即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本金

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 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可換股債 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黃國強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DVB Bank S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 greath arvestmg. 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五年財務概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258)	(10,209)	10,090	(2,771)	(21,882)
EBITDA	4,529	6,666	6,161	5,843	2,44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1,030	123,591	134,007	127,250	117,274
總負債	(105,730)	(98,707)	(96,906)	(103,628)	(96,472)
淨資產	25,300	24,884	37,101	23,622	20,80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20年世界經濟環境在新冠疫情的衝擊下處於不規則的波動狀態,不確定性較大,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有所下降,乾散貨海運市場存有各種不明朗因素,即期運費也處於較低的水平。但在各國都推動疫苗接種,疫情在主要經濟體國家逐步受控的形勢下,2021年的各種經濟數據都將是正增長,乾散貨船的運費在年初也出現了大幅度的上升,即期運費水平達到了近幾年的高位,船務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情況也有所緩解。在中國鐵礦石/大豆/穀物等大宗散貨的進口量保持在較大數量水平並有進一步增長的推動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保持了增長,希望今年的乾散貨運費市場能夠在世界經濟增長的影響下保持在較高的水平,讓船東能夠取得較好的盈利。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集團的船隊保持不變,目前平均船齡為15歲,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保持了約97.15%的船舶出租率,全年共出租1,418天,單船平均日租金收入約為8,746美元/天,租金的到賬率接近100%。

展望新的一年,2021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在年初船舶即期運費就出現了大幅的上升,可以預見船舶即期運費市場的經營環境已經隨著新冠疫情的逐步受控,疫苗的大量接種,世界經濟形勢的轉好而轉為正面。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今年整體經濟的增長是6%,國際貿易量也是正增長,市場同時預測今年的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約為增長4%。這雖然有去年基數較低的因素,但是新冠疫情受到控制,經濟形勢出現了大的轉變也是目前的實際狀況。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24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有關高建可 換股債券的詳情及最新狀況,請參閱第17及18頁的可換股債券一節。

基於市場條件和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為用戶提供較好的 運輸服務,努力為本集團創造營運收入,同時也要嚴格地控制營運成本。

主席

殷劍波

2021年6月30日

市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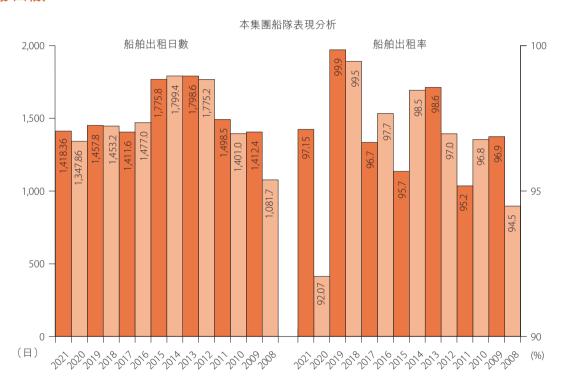
2021年3月BDI高點2319,2020年5月BDI低點393,平均1,355,36。

2021年3月BPI高點3058,2020年5月BPI低點599,平均1,423.43。

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新冠疫情和全球經濟走低的影響下處於不規則波動的狀態,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有所下降並存有各種不明朗因素,2021年在上一年基數低和疫情將在使用疫苗後受到控制的預期下各個經濟預測報告都表述為正增長,其中乾散貨海運量增長預測為3%。今年散貨即期運費市場的實際狀況是由於歐洲壞天氣造成運煤的需求量在一月底到二月間增加,大幅度提升了巴拿馬型船的即期運費,船舶日租金曾在3月中升到高點的27,520美元/天,其他船型的即期運費也都在各自不同的推動因素的作用下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做出了近幾年的整體運費高位。波羅的海乾貨運價指數BDI從年初的1374點上升到3月下旬的2319點,升幅約為70%,目前市場觀注的是即期運費能否在高位維持一個較長的時間。中國進口鐵礦石數量在去年達到新高後今年第一季度仍然保持了上升的態勢,散糧的進口量約有43%的升幅,對散貨船的即期運費是一個較好的支持,但是中國的煤碳進口量在今年第一季度有約29%的大幅度下降。貨主和租家在即期運費開始大幅上升時曾試圖減少拿船以減低運費上升但沒有能控制局面,目前已經有貨主開始拿期租船以降低用船的成本和對沖即期運費上升的風險。

在乾散貨即期市場運費大幅波動和上升的背景下,從去年底到2021年第一季度乾散貨船的二手船買賣市場交易很活躍,成交量比去年同期多出一倍,有較多的投資者在策劃乾散貨船的投資,二手散貨船的船價也有大幅度的上升,十年齡二手巴拿馬型船的船價從去年底的1,380萬美元上升到了今年3月下旬的1,900萬美元,升幅約為37%,十五年齡船的升幅更達到約50%,而且市場認為目前是船價調整的開始階段,但是船舶二手價有多大的上升空間則是市場在觀察的要點。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5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約為97.15%,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在新冠疫情和全球經濟負增長的影響下,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8,746美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水平約每天8,566美元基本持平。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較少的好成績,同時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劃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雖然今年遇到了新冠疫情的災害影響,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運費和租金除因新冠疫情引起的換船員費用的爭議外其他都基本全額到賬,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21年開年以來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出現大幅波動,在歐洲煤炭海運需求上升的拉動下巴拿馬型船運費 出現大幅上升,並推動了乾散貨船舶即期運費的整體上升。在世界經濟形勢預測為正增長,但是國際貿易 量增長幅度放緩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市場運費今年能否保持在年初上升後所達到的高位是存在着很多 不確定因素的。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大豆、穀物等大宗貨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並有正增長,對 即期運費的保持會有所幫助,但中國煤炭進口量在2021年第一季度就下跌了約2,730萬噸,跌幅約為29%,對 乾散貨船的運費是有負面影響的,而且隨着中國控制和減少碳排放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落實,對進口煤炭 的數量將會有進一步的影響。由於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也會有很 大的影響,目前美國打疫苗的推進順暢且快,已經有市場同業預測認為美國的經濟增長幅度有可能加大, 可見市場預測今年夏季的經濟大環境會向好,但是否能出現穩定的經濟增長還要看今年北半球秋冬季節的 疫情控制。如果經濟能夠如期恢復增長將會對乾散貨即期運費有所幫助。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 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3.5%,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測是增長4%,因此乾散貨船舶供求現狀將會 得以維持,但是船舶的新造船價格和二手船價格在即期市場運價大幅上升的推動下也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上 升,高船價有可能會對即期運費有互動的作用,為維持較高的運費水平提供助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 2021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已經上調到6%,但是認為不確定因素仍然很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識(OECD)對今 年貨物貿易增長的預測僅為約4%,可以預見這將在今年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上都會有相應的反映, 這也是對運費市場有影響力的正面因素。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是增長3%,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5%,整體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4%。對巴拿馬型船舶海運需求量的評估則要看中國的大豆和穀物進口的數量,今年第一季度中國進口穀物的數量為5,878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782萬噸,增幅約為43%,預計相同的進口態勢在今年將會保持,對巴拿馬型船和小型船的即期運費將會有所支持。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乾散貨船舶租賃費於2021年上半年有所改善,由2021年1月的14,013美元上升至2021年6月的32,500美元。因此,假設乾散貨船舶租賃費持續上升或維持於現水平,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乾散貨船舶租賃產生的收益將會增加。故此,加強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預期將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再者,由於本集團僅有一艘船舶將須進行維修,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有兩艘船舶進行維修,故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會減少。此外,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大額船用燃料價值虧損,故本集團預期經營開支將會減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及營運開支下跌,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潛在負面影響。

自2016年5月,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兑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簽約393個,累計開工項目總投資約4,352億元人民幣。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税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海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里巴巴、騰訊、特斯拉汽車等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於2020年,海南省政府安排人民幣44.4億元,完成土地收儲4,000畝,作推進江東自貿新區基礎建設。其中對海南省生產總值(GDP)及房價有着拉動作用的就是能源交易中心的建設。中國能源巨頭在海口江東新區集結的趨勢已經十分明顯。山東能源集團,克礦集團,華能集團,大唐集團已紛紛進駐江東自貿區能源交易中心。根據2021年土地交易紀錄,地價節節上升,屢次拍出天價地王。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土地交通狀況將得到良好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於2021年,海南省委副書記馮飛於《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十四五」時期海南將初步建成自由貿易港政策制度體系。完成自由貿易港第一階段制度安排有關任務,爭取2023年底前具備封關硬體條件、2024年底前完成封關各項準備及2025年封關後可達成99%的商品為零關稅。「封關」代表把整個海南島給封閉起來,經濟自成一體。以後中國其他城市的貨物輸入到海南島,視為出口貨物,海南島的貨物到中國其他城市,視為進口貨物。在這個基礎上,中央給予海南島零關稅的特權,外國的貨物進入海南島,不需要交關稅,直接輸入海南島,經海南島轉送到中國其他城市的時候,才需要交關稅。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自從2021年4月23日開始實行,香港籍買房僅需到房管局列印無房證明即可,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年報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2019冠狀病毒病衝擊全球經濟,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保持平穩,分別約為12,200,000美元及12,500,000美元。儘管去年乾散貨海運即期運費不規則波動,惟基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受控及疫苗注射、煤炭運輸需求上升等種種因素,有關運費於2021年第一季度反彈,並達到近年高位。即期運費急升帶動本集團船舶的全年平均日租金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8,746美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8,566美元。另一方面,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兩艘船舶完成乾船塢修,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亦有兩艘船舶完成乾船塢修,另一艘船舶的乾船塢修於該年年底仍在進行。有關情況意味着本年度船隊的可用營業日總數較去年多,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 美元,增幅約為900,000美元。2020年上半年油價帶動燃料價格急劇波動,致使船用燃料成本上升約1,300,000 美元。為盡量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可見於船舶管理公司預算營 運資金盈餘的退款約200,000美元及節省合共約200,000美元的其他營運成本。

毛利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與其後的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穩定收益及減少虧損。然而,燃料價格出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波動,導致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美元,減幅約為7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下跌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或約9.6%。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嚴謹的成本控制策略,從而降低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等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6,000,000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年內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000,000美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虧損約3,100,000美元,虧損減幅約為6,900,000美元或68.6%,情況有所改善。虧損減少主要源於(1)全球乾散貨海運市場經營環境復甦。由於乾散貨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煤炭進口量上揚,故即期運費有所上升。因此,2020年9月30日後的即期運費收益有所增長;(2)因2021年運費飆升及二手船舶價格復甦而撥回減值虧損;(3)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4)2020年上半年燃料成本波動導致船用燃料成本大幅上升的抵銷影響。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因年內毛利下跌而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00,000美元下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00,000美元),其中約87.5%、約11.8%及約0.7%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0,5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2,9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70,1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62,500,000美元),其中99.4%及0.6%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 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1.5%及61.0%。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高建可換股 債券的攤銷成本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4,500,000美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約為13,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4,500,000美元及於2021年5月到期的約53,2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新GH POWER貸款,以為當時的GH POWER貸款項下本集團一艘船舶(即GH POWER)的銀行借貸再融資。於提取此項新GH POWER貸款後,當時的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新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新GH POWER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GH GLORY/HARMONY貸款,以為2017年貸款項下本集團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再融資。於提取GH GLORY/HARMONY貸款後,2017年貸款已悉數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

管理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

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四項融通已於2021年1月15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的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四項融通將於2023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五項融通將於2022年3月12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六項融通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相關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將為數3,500,000美元的第三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的到期日延長2年。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各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以上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於2021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到期日少於12個月。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24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自從2020年,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談判,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和要求延期時間不少於12個月。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於原本到期日前未能完成該延期,而本公司於到期日沒有向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截至本年報日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52,000,000美元仍然尚未償還。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均打算就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作出進一步安排,截至本年報日期,具體安排的磋商一直進行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基於與債券持有人的最新通訊,基於本集團在目前業務及發展情況下作出的上述部分還款,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均有意分兩期延遲餘下本金額52,000,000美元的還款日,其中17,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將會分別於還款計劃正式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及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償還。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若干措施改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滙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 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3,0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借貸及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新GH POWER貸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新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就新GH POWER貸款而言);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盈利、保險及徵用補償的轉讓書;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a)(就新GH POWER貸款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貸款融資的 抵押品:

	2021年3月31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08	50,146
已質押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 1,987	500 3,057
	54,595	53,703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税務局已完成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的税務覆核。相應税務撥備約200,000美元已經作出及以於過往年度購買的儲稅券繳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97名僱員(於2020年3月31日:102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5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4,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9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為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彼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並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群女士,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及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HS Optimus Holdings Limited(前稱KLW Holdings Limited)(SGX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彼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曹建成先生,64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8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85年至1989年於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管理階層職位(即經理)。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 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9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1月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自2004年9月起至2021年5月獲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振彬博士,*GBS, JP*,6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實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其他四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韋國洪先生,66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 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韋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 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彼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於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於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

黃國強先生,46歲,自2019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於2010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超過23年工作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知名珠寶貿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成衣及電子製造機構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一間環球審計及顧問公司工作超過15年。彼自2017年10月起獲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股份代號:ADE)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努力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股東價值提升的關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至年以及百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股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為配偶關係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職務有效區分及平衡判斷觀點。

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適時取得足夠、完備和可靠的資料及合適的簡報,以及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宜。

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董事會的授權下,發展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工作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 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的日常責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 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 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的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曹建成先生及林群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 願意接受重撰。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權衡標準: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及審核其權衡標準的進度。根據其審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言,現時董事會屬均衡且多樣化組合屬適當。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8年12月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 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履行職責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年度,提名委員會遵從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以下提名程序及過程,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撰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履歷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 前.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隨後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身份獨立。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 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 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 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 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 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 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種類
執 <i>行董事</i>	
殷先生	A, B
林女士	A, B
曹建成先生	А, 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А, В
陳振彬博士	А, В
韋國洪先生	А, В

-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兩次。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可量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殷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舉行。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修訂,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博士。陳振彬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分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0-1,000,000	1
1,000,001-1,500,000	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殷先生	8/8	_	1/1	1/1
林女士	7/8 (附註1)	_	_	_
曹建成先生	7/8 (附註1)	_	_	_
張鈞鴻先生	8/8	2/2	1/1	_
陳振彬博士	8/8	2/2	1/1	1/1
韋國洪先生	8/8	2/2	_	1/1

附註:

1.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2021年3月31日
已提供服務	止年度
	千美元
審核服務	200
税務服務	26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 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且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風險乃源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及市場,挑戰在於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致使該等風險可被得知、減至最低、避免或轉移,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整個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 團內各層員工均實行風險管理。我們將風險管理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 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屬有效及足夠。我們的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並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的保證。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公司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維持及持續監察該等監控系統。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

- 一 有成效及有效率的營運;
- 一 財務報告是否可靠;及
- 一 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的原則相符。

風險管治結構

我們的管治結構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為董事會提供保證。我們清晰地分配角色及職責,並促進政策 及指引的落實。我們的管治結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	職責
監管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一 監管重大風險、企業管治、財務報告、風險管
		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滙報及溝通	首席財務官及支援團隊	一 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詞
		估
		一 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改善的範疇
		一 追蹤重大風險的緩解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
		董事會滙報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部門及	一 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監察及執行
	個人	一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向首席財務官滙報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已納入我們的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中, 其中包括風險識別、所面臨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監控漏洞及優先事項評估、監控制訂及執行以及緩解計 劃。這亦是現行使用定期監察、檢討及滙報的持續性程序。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透過其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向首席財務官滙報其識別的重大風險。

- 首席財務官檢討風險識別報告、詳細檢查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已採取監控及緩解措施。

- 就重大及對新的風險有長期影響者而言,首席執行官將與董事討論監察措施及緩解計劃。

-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所有新投資的投資風險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將就新投資的風險,以及可監控及減緩風險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整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業務單位亦須制訂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風險,並作實施及預算用途。我們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監察

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風險暴露,並在緩減風險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所載及多項配套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 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其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法律及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滙報所有主要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掛鈎,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許。

內部審核團隊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而編製內部審核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營運
- 一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一 檢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主要的審核結果和建議,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覆,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我們會每年跟進所有建議的實施情況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滙報其狀況。

外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核。為促進審核工作,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年度的審核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8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58,000美元,而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4,524,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7,008,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53,154,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18,000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 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企業管治報告

此違約事件亦導致以下各項交叉違約:(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990,000美元及1,522,000美元:(ii)於2021年3月31日後取得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4,750,000美元,當中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本金額2,610,000美元及12,140,000美元: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767,000美元及10,662,000美元。有關交叉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借貸於相關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項下權利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一直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規限,包括(i)債券持有人會否同意將餘下本金額還款日延遲;及本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按照還款計劃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ii)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豁免行使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及該等金融機構是否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及貸款;(iii)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19,500,000美元的資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撤回其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之後的意向;(iv)本集團是否能成功改善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潛在負面影響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v)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由於此等因素、該等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累積影響,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持續經營擬備基準是否適當表示意見。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以持續經營繼續運作,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表示審計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董事確認彼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0年8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重事姓名	本公司股東大會
殷先生	1/1
林女士	1/1
曹建成先生	1/1
張鈞鴻先生	1/1
陳振彬博士	1/1
韋國洪先生	1/1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股東亦歡迎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團隊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 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 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內部審核檢討經已進行,其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資源充足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核委員會的見解及解決無法表示審計意見的計劃

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法表示審計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根本理由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儘管董事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惟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有關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該等重大不確定事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該附註。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表示審計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無法表示意見,並深明其基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上文所載董事會的立場。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視無法表示意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前提為本集團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建議行動計劃。管理層於審核過程中亦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討論建議行動計劃,以減輕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因素。管理層認為,該等計劃一經成功落實,將會減輕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不確定因素。然而,於本年報日期,由於該等計劃能否成功落實須視乎多項不確定事項而定,以及鑑於多項不確定事項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貴公司核數師無法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儘管如此,貴公司核數師並無否定該等計劃一經成功落實,將有助減輕持續經營問題。管理層預計該等行動計劃將會落實,且一經成功落實,彼等有能力向 貴公司核數師展現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而該等不確定因素一經妥善處理,管理層預期無法表示意見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移除。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措施,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將於來年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斷積極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涉事宜。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於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本公司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計劃的見解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21年6月30日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本集團就業務活動所作進一步討論及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描述本集團主要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揭示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此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8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2020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5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20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 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權益掛鈎協議

除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該類協議。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有關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財務回顧 一可換股債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百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曹建成先生及林群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 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 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或因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附註12)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59,616,013 (L)	_	69.2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_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3)	_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4)	11,370,000 (L)	_	1.19%
	家族權益(附註5)	24,862,500 (L)	_	2.6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6)	_	381,843,064 (S)	40.08%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1)</i>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i>(附註1)</i>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2)</i>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7)	684,478,513 (L)	_	71.8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_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370,000 (L)	_	1.19%
	家族權益(附註3)	_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6)	_	381,843,064 (S)	40.08%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_	4,300,000 (L)	0.45%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_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_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_	300,000 (L)	0.03%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659,616,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實益持有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24,862,5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林女士與殷先生的 兒子)擁有50%權益。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 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 1.096港元及按滙率7.75港元兑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 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 認沽期權。於本年報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684,478,5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659,616,013股股份及由萬年持有24,862,500股股份。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萬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 本公司購股權。4,3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 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10)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1 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11)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12)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i>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殷先生	萬年	配偶權益	5,000 (L)	50.00%
林女士	萬年	實益擁有人	5,000 (L)	50.00%

附註: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1)</i>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i>(附註1)</i>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i>(附註4)</i>
耀豐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59,616,013 (L) 74,265,000 (L)	_ _	69.24% 7.80%
(「廣州匯垠發展」)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3)	_	381,843,064 (S)	40.08%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74,265,000股股份由廣州匯垠發展持有,而該公司由北京匯垠天然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匯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北京匯垠40%權益由廣州匯垠天粵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 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1)全資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北京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 視為於廣州匯垠發展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 1.096港元及按滙率7.75港元兑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 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高建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該381,843,064股相關股份由廣州基金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全資擁有。有關廣州匯垠天粵與其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及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要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述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 2011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十年間維持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71%(「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 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超逾此上限,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概述:

							購股權	上數目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註銷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		1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_	_	_	_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_	_	_	_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_	_	_	_	700,000
					2,100,000	_	_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_	_	_	_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	\$1.15	\$1.15	700,000	_	_	_	_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_	_		_	700,000
					2,100,000		_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_	_	_	_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_	_	_	_	2,300,000
					4,300,000	_	_	_	_	4,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_	_	_	_	800,000
					800,000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_	_	_	_	800,000
					800,000	_	_	_		800,000
拿國洪先生 ————————————————————————————————————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_	_	_	_	300,000
	,		,		300,000	_	_		_	300,000
小計					10,400,000		_		_	10,400,000

							購股權	聖數目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年內 註銷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500,000	_	100,000	_	_	400,000
小計					500,000	_	100,000	_	_	400,000
其他(附註)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50,000	_	_	_	_	250,000
小計	1				250,000	_	_	_	_	250,000
總計	_				11,150,000	_	100,000	_	_	11,050,000

附註: 指曾思穎女士,彼屬本集團顧問並曾提供會計諮詢服務的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旨在肯定及回饋該名顧問參 與及投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載的行使價外,並無就向該名顧問授出該等購股權施加其他條款及條件 (包括表現目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重大合約

除耀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的貸款融資協議,以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管理合約

概無合約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業務,而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生效。

關連方交易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就各項相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1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租 賃收益約63.8%。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 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5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93.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85.3%。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2至14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載列,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履歷變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張鈞鴻先生

張鈞鴻先生已於2021年5月22日辭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變更。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續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6月30日

關於本報告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交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概述了本集團政策、管理方法和舉措,其目的在於展示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並確保我們在發展所有業務時均履行應有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3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了了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1)從事乾散貨船舶的租賃業務和(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 投資及發展,於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報告期間」或「2020/21」)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並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此重要的議題進行報告披露。

量化

本集團已滙報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耗用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統計標準和方法,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一致性

 相比去年的報告,本報告對部分關鍵環境表現指標的數據計算方法作出了調整,以强化數據滙報及 擷取。我們將在本報告相應的章節進行有關闡述。本集團在未來年度將會沿用本報告期內所採用的 統計方法進行滙報,以確保其一致性。

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滙報,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之規定外,有關解釋已在相應部分及本報告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中説明。本報告已由本集團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聯絡和反饋

我們歡迎來自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以協助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表現。若您對此報告或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的措施有任何意見或看法,請發送電郵至info@greatharvestmg.com表達您的寶貴意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參與和支持有助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因應先自身業務情況,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群體,包括客戶、員工、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業務夥伴、行業協會、銀行以及社區,通過各種開放和透明的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藉此進一步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關鍵需求、期望和關注,以制定措施以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幫助解決彼等詢問和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下表展示了我們採用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以及各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客戶	• 遵守法律法規	• 公司網站
	• 操作控制	· 客戶反饋和投訴
	• 提供之服務安全性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定期會議
員工	• 勞資階層及關係	• 年度員工績效評估
	• 員工薪津和福利	• 電子郵件和意見箱
	• 勞工權利	• 員工培訓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活動
	• 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 定期會議
政府和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合規檢查和評估
		• 論壇、研討會和會議
		• 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
		• 定期提交文件
		• 定期更新牌照
股東和投資者	• 業務增長與發展	• 年報和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	• 年度投資者會議
	• 投資回報	• 公司網站
	• 風險管理	• 企業公告
	• 風險緩解	

持份者	期望和關注	溝通渠道
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	• 商業道德與誠信	• 現場檢查
服務提供商和承包商)	• 長期業務夥伴關係	• 持續直接溝通會議聯繫
	• 供應商評估和績效	• 採購與招標
		• 供應商選擇和績效評估
行業協會	· 經貿交流與合作	• 通函、新聞稿和出版物
1] 未 伽 首	・ 提升行業地位	超图:利用個型山瓜初電子郵件和電話
	√ 計 社 √ / □ ☆	电丁野片和电站論壇、研討會和會議
	• 爭取政府的更多支持和福利	• 國家和國際論壇
		• 定期會議
銀行	融資建議	• 電子郵件和電話
	• 金融解決方案	• 會議
		V Ab V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社區	• 了解社區利益	• 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 社會經濟發展	• 社區活動
	• 環境保育	• 公司網站
		• 電子郵件和電話

我們對持份者意見的回應

持份者意見

我們的回應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肆虐下,陸上和海 上員工的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和中國各省政府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 毒病的政策和法規,並全面執行相應的預防措施(如:在辦公室必 須佩戴外科口罩、定期消毒辦公室以及分組工作安排等),以保障 我們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風險。

對於海上的員工,本集團確保我們聘用的承辦商擁有全面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預防和爆發管理計劃。一旦疫情爆發,我們可以立即採取應急措施以作應對,回復日常營運。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精神健康支援,以確保他們在疫情中能維持良好的心理健康和安全作業。

持份者意見

我們的回應

廢氣排放、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本集團遵守旗下船舶所進入地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國際公約規定的 排放標準、廢物處理和廢水排放。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任何減少廢氣 排放的措施,如:為船隊配備或改裝省油發動機、採購優質燃料和 定期維修船舶等,以減緩空氣污染。此外,為提高海上員工們的環 保意識,本集團為其提供了相關培訓,期望提升用水效能以及妥善 處理海上作業所產生的廢水,盡可能地減少對海洋生態環境的負 面影響。

資料私隱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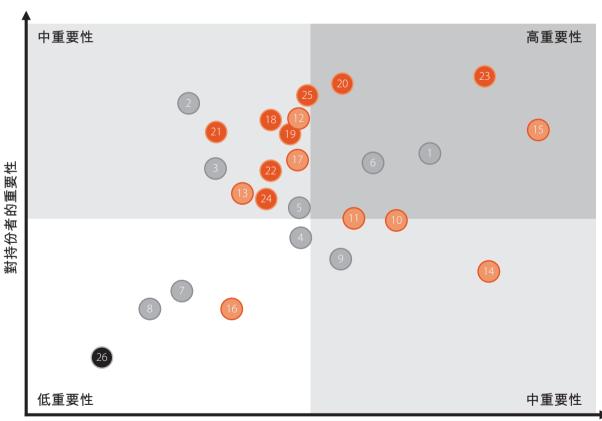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有相關處理公司機密的內部管理指引,以及在儲存和 傳輸企業敏感資訊時採取的行政和物理措施,本集團相信實行該 等管理方法有效保護本集團數據私隱。此外,我們亦定期檢討管理 程序以審視其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作出相關修訂或更新,符合有關 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實際經營需要,以保障集團利益。

重大事件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與我們委聘的承辦商保持密切聯絡,共同執行業務持續營運計劃和程序(例如:監測海上運輸的需求、制定謹慎的塢修方案以減少維修時間、尋求信譽良好的船舶承租人以保持良好業績等),以應對前所未有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全球性爆發,以及減輕因疫情持續影響而造成的海上運輸停頓。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有助我們識別及優先考慮對集團業務最具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因此,這預計評估讓我們制定有效的方案和管理措施以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參照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全球報告標準,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準則,並考慮了目前集團的業務營運和發展狀況、市場發展趨勢和報告範圍內的政策和法規,確定了26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的持份者群組(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非政府機構等)分享他們對 ESG的看法,並透過線上調查的形式對根據已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彼等自身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進行評分。持份者對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在以下的重要性矩陣進行了説明。職業健康與安全、重大事故風險管理、客戶隱私保護、廢氣排放以及水資源和廢水管理被視為本集團在制定和調整管理方法時應重點關注的議題。我們的妥善回覆並解決所有持份者們的疑慮和關鍵問題。我們的回應已妥善解決和處理所有主要關注議題。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 環境議題● 營運慣例● 体偏和勞工議題● 社區

1. 廢氣排放

2. 能源效益

3. 溫室氣體排放

4. 氣候變化與回應

5. 廢物處理與循環再用

6.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7. 綠色辦公室

8. 綠色採購

9. 生態影響

18. 服務質素

19. 客戶健康及安全

20. 客戶私隱保護

21. 客戶滿意度

22. 客戶投訴處理

23. 重大事故風險管理

24. 供應鏈管理

25. 反貪污

社會社會

10. 僱傭權益和利益

11. 員工招聘和挽留

12. 員工溝通

13. 員工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14. 員工參與度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員工培訓和職業發展

17. 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

26. 社區參與和投資

有關船舶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業務,通過租賃船舶乾散貨運輸,向客戶提供全球海上運輸服務。我們的 船舶在領海中必須遵守相關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我們遵守在船舶操作的國際公約要求。該等法 律法規和規則通常決定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與環境程序和船舶營運的措施,概述如下: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公約)

MARPOL包括旨在防止船舶因操作或意外原因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的規定。它規範了船舶排放各種形式的污染物,包括油污、有害液體物質、污水、垃圾和船舶廢氣排放。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STCW公約載明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訓練、發證及值班的標準。根據此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彼等各自須獲相關訓練及符合相關資格,以履行彼等各自在船上的職務。

·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COLREGS載明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燈光和形狀以及聲音和燈光信號等規則。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它載明了在不同區域和不同季節可以裝載船舶的吃水深度,以確保乾舷足夠穩定,同時就有關防止 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守則」)

ISM守則旨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ISM規範要求所有負責操作和/或管理船舶的船東或經理或光船承租人建立安全管理體系,並制定政策以實現ISM規範中所述的目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

對於在香港註冊並懸掛香港旗幟的船隻,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我們已為本集團的每艘船舶保留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相關的證書,以證明其符合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和其他種類海洋污染的各種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船舶經營中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安全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員工

為了向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以及維持策略性業務發展,本集團重視吸引和保留人才。因此,我們致力營造一個具協作性、激勵性及和諧的工作環境,以及積極管理本集團的人才渠道。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個人成長的學習機會,以發掘員工潛能及拓展員工專業技能。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符合香港和中國的所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條例》。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區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並未發現任何與僱傭、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有關的違規案件。

僱傭和勞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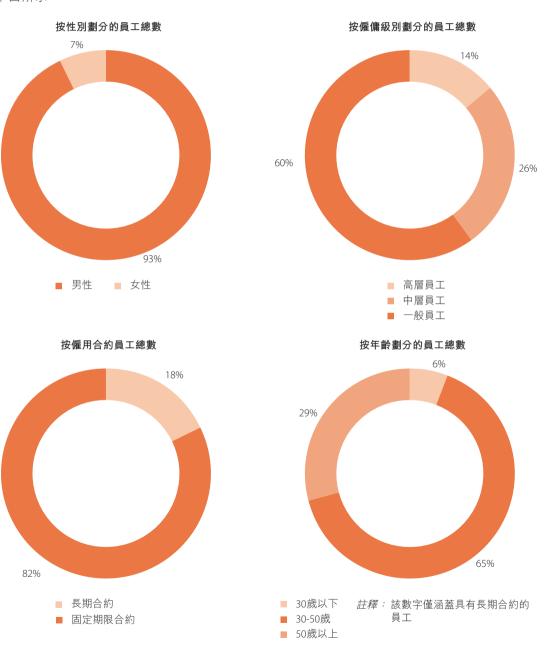
為提高僱傭標準,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全職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當中包括:固定月薪、假期、固定工作時間、津貼、醫療保險和酌情花紅,以及合符資格的員工可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基金)。除受合約條款約束的年假和法定假期外,所有員工均有權享有婚假、產假、侍產假、病假和體恤假。除基本薪酬外,若員工表現出色並符合資格,可獲發獎金獎勵計劃的額外薪金及教育津貼。為保持員工之間的良性競爭並確保他們獲得公平的獎勵,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員工的薪酬待遇,以符合市場情況和現行市場慣例。

本集團秉承平等機會及公平對待僱員及求職者的原則,以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為營造機會平等、多元 化和反歧視的員工友善環境,我們在招聘、調任、晉升、培訓、績效考核及辭退等過程中,只考慮客觀因素 評估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資歷、工作經驗等。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 向、殘疾、種族和宗教歧視,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公平性。此外,本集團亦嚴禁在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非法 騷擾以保障我們的員工。在尊重員工差異和獨特性的同時,我們希望員工能夠為工作注入活力以及多元化 和創新的理念,以強化在業務市場的競爭優勢。

為尊重和保障人權,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所有員工和求職者均須提供最新的個人資料、學歷和工作證明,以核實其受聘及工作資格。本集團將持嚴謹態度不斷檢視聘用供應商和承包商的程序及指引,以維持健康的業務關係。

員工概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97名全職員工。按性別、僱傭級別、僱用合約類別和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明 細如下圖所示。



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認識到維持工作環境的健康和安全的重要性,以及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船隊。因此,我們聘請擁有豐富解決海事經驗的承辦商監控本集團每艘船舶的操作安全,包括船員和運輸管理方面。本集團將與承包商保持緊密合作,共同實施相關的安全政策和管理程序,例如,(1)安全和環境保護政策,(2)相關國際法規的指引,確保符合安全和保護環境 (3)報告事故和不符合《ISM守則》規定時的程序 (4)緊急事件應對措施,以預防和減輕船員面臨的安全風險。我們會為船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並獲得相關資格後方可在船上進行操作,以符合 ISM規則中的安全要求。

租賃乾散貨船舶的陸上業務和物業投資開發的業務設於辦公室,涉及較低的健康和安全風險。為進一步減少辦公室安全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多項健康及安全措施,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 在工作場所和辦公室區域(例如走廊和食品儲藏室)保持良好的內務管理,以防止事故發生並有助辦公室的有效運作;
- 在會議室等相對擁擠的區域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內吸煙及濫用酒精和藥物;
- 確保屏幕能夠顯示清晰、穩定的圖像,以及適當大小和間距的字符;
- 可使用文件架、腳凳或腕托等輔助工具(如有需要);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和電腦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辦公室的適當位置張貼海報宣傳正確的工作姿勢和舉重物方法,並提醒員工進行人工搬運時採取 正確的姿勢;
- 参加物業管理公司舉辦的消防演習和緊急疏散,提高員工的防火意識,使員工掌握應對突發事的正確知識和技能;及
- 定期在公司內部網絡發佈有關辦公室安全的資訊,以推廣安全文化。

本集團已成立辦公室安全專責小組,負責監督辦公室的安全問題(例如辦公室保安、消防安全、用電安全等)。在入職培訓期間,員工手冊中亦概述了基本的辦公室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健康與安全措施的成效,以確保有關措施得以妥善維護和執行。

於2020/21年度,本集團注重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實施了一系列的預防措施以防止疫情擴散。鑑於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我們作出多項特別工作安排,例如安排員工在家工作和輪班工作,靈活調配人手,減少社區人員流動和社交接觸,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同時,我們亦要求所有員工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遵守工作場所的防疫措施,如:體溫檢測和人流管制安排等。此外,所有工作場所均提供酒精消毒噴霧和其他用品,定期清潔、檢查和維護設備和設施,例如地毯和空調,以保持工作場所的衛生。

另一方面,本集團會對旗下所有船舶實施全面的《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和爆發管理計劃》,包括1)針對新船員上船工作或隨船航行而制定的海上衛生和安全措施,2)向海員和新船員提供安全培訓,以及3)在船上發生疑似病例時的應急計劃和措施,以保護船員免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為了在疫情期間支援船員的心理健康,使他們能夠安心工作,我們還設立了一條額外用於聯絡和諮詢離岸人員的協助熱線。如有任何船員出現緊急或嚴重的情況需要就醫,我們將立即安排醫療遣返。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第509章)《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未發生因工死亡的情況,或因工傷案件而損失日數。

	2018/19	2019/20	2020/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0	0	0
工傷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發展與培訓

為推動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旨在培育更多專業人才。我們積極地通 過員工績效評估確定員工的培訓需求,並相應地制定合適的培訓計劃。我們期望員工的發展及培訓有助加 強他們的專業能力,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基於不同職位有不同的專業和技術要求,本集團為每位新員工量身定制入職培訓和指導,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為董事、主管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各種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法律及監管要求及職業健康安全等議題。該培訓旨在加強管理層對有關議題的認知,並提高其領導和管理技能,以更有效推動團隊成長,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利益。我們亦會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包括技能發展的綜合培訓,以及為相關員工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同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教育補貼,幫助他們獲得合適的專業資格、素質和技能,支持他們在職場持續進修,增值自己,以促進其的職業前景。

除辦公室人員外,本集團亦會協助負責操作船舶的船員考取相關證書,並接受《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要求的海事培訓,尤為以安全為主題的培訓。我們希望船員能藉此學習到日常操作的技術和專業技能,並於航運操作時秉持最高的安全標準。

營運慣例

本集團期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價值之中,並將其視為以履行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我們亦鼓勵我們所有的商業夥伴將可持續發展的措施納入其業務管理和營運中,共同為達至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希望透過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和承包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和業務關係,促進業務連續性並提高服務質量。由於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船舶資產技術管理承辦商和辦公設備供應商。本集團已實施供應商管理系統,以審核和評估供應商的業務能力、物資供應,以及日常船舶管理。在遴選供應商標準上,本集團除了考慮定價外,更會評估該企業的背景和商業信譽、能力和經驗,包括法律和監管合規記錄。供應鏈管理旨在確保質量和安全,從而將對業務的活動的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我們亦可能會對產品服務進行檢查和評估。本集團有權與發生嚴重污染或社會性事故的供應商解除合同。

本集團鼓勵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其營運能為社會和環境帶來最佳效益,例如:僱傭慣例、人權保護、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等,以實踐可持續發展。

通過篩選和審查過程,本集團希望將供應鏈的潛在社會和環境風險降至最低。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與 25家位於香港的供應商合作。

產品責任

為確保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維持最高的提供服務標準,長遠而言改善 我們的服務質素。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服務質素和數據隱私有關的嚴重違法行為。

乾散貨船舶租賃

本集團負責提供船舶技術及維修管理以保障船舶營運,且所有船舶均按定期租船合同出租。為履行相關國際公約、法律法規、船級和製造商的要求,本集團已委託承辦商按計劃的時間間隔進行船舶維修和保養,確保船舶能夠隨時就緒以及提供可靠的服務。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建築施工、廣告、標籤和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這旨在保障產品質素和安全,並確保我們在推廣及營銷活動中提供準確的資訊。

反饋管理

本集團提供多種溝通渠道予客戶查詢及諮詢意見,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及網站。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在產品及服務健康和安全問題的投訴。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對資料私隱的關注,因此致力保護資料私隱以保障企業利益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此外,本集團還在員工手冊和僱傭合同中明確列明了有關處理資料私隱的要求,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循並謹慎處理企業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員工個人資料、客戶信息和財務預算)。所有機密信息應僅供我們集團內部使用。員工不得利用集團的機密信息作私人用途或本集團業務以外的用途,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將任何集團資料透露予未經授權方。所有數據應儲存在設有讀取權限的內部系統中,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信息遭洩露或意外讀取、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秉持良好的商業道德,並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在以商業誠信為原則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反舞弊和反賄賂政策,旨在實踐優秀的企業管治和營造公平誠實的企業文化,並建立與持份者的信任。本集團亦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為了杜絕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嚴禁員工接受或索取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給予的任何利益(包括禮品、娛樂和佣金),或濫用職權在商業交易中謀取個人利益。

為了建立良好的企業誠信,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我們的舉報渠道檢舉任何涉嫌非法或違規的行為。,所有舉報將被內部立案跟進。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調查和核實所舉報的案件。此外,本集團將嚴格保密舉報人的身份,以防止告密者受到報復或傷害。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考慮聘請外部顧問或第三方進行進一步處理案件。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發現業務所在地出現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規行為,以及任何 針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的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我們的環境

隨著全球環境議題的關注度日益增加,如:氣候變化、資源稀缺和減低生物多樣性等,本集團認為長期的 業務增長須建立在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因此,本集團致力通過減少排放、善用資源和推廣環保意識 來履行企業應有的環境管理責任。

本集團已評估頒布的國際公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租用乾散貨船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業務的影響,例如:MARPOL、ISM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國家環境應急處置預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準則和制度,以有效管理能源消耗、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及其他資源的使用,以減少排放和優化資源效率。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違反任何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法規。

廢氣排放

由於船舶運輸需要燃燒燃料,因此我們無可避免排放氮氧化物 (NOx)和硫氧化物 (SOx)等污染物以提供用作幹散貨的船舶運輸。因此,本集團一直特別重視監測工作,維持有效監察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確保我們旗下船舶的廢氣排放符合國際公約及業務所在地的排放標準。

所有船舶引擎,包括於自有船舶上安裝的主副引擎,均遵守按照經修訂之《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制訂的適用排放限制。船舶之額定功率及航速均予以記錄,確保減少排放氮氧化物。隨著船舶營運中更嚴格的全球空氣排放標準,我們將遵守MARPOL公約附錄六第14.3條之規定,當船舶於排放控制區以外操作時,會使用含硫量少於3.50% m/m(2020年1月1日前)或0.50%m/m的低硫燃油,而於排放控制區內操作時,則會採用少於1% m/m(2015年1月1日前)或0.10%m/m之低硫燃油。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MARPOL公約的排放要求,概無發生與廢氣排放有關的事故。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數據:

	單位	2020/21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907,306.95
硫氧化物(SOx)	公斤	1,614,145.90
懸浮顆粒(PM)	公斤	134,690.02

廢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船舶運營和維修過程中會產生一定數量的有害廢棄物,如廢油布、廢機油等。此類廢物會被妥善分類並存放於合格指定的容器內,防止洩漏和與不相容的廢物混合。我們的船舶營運承辦商亦有責任處置上述危險廢物並將其交由持牌的廢物收集商作後續回收及處理。本集團會確保承包商已就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安全程序為海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並已制定有害廢棄物洩漏的相應應急方案。

除上述情況,本集團亦在辦公室產生數量有限的有害廢棄物(例如碳粉盒)。服務供應商妥善收集所有使用 過的碳粉盒並將其進行回收。

	單位	2020/21
碳粉盒	件	12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在各業務分部制定廢物管理程序及工作指引,以管理及處理日常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日常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當中屬於可回收的廢物,如:紙張、玻璃瓶和塑料等,會被妥善收集和分類,然後交由物業管理公司回收或處置。為了進一步源頭減廢,本集團已制定和實施環保措施,例如減少印刷、使用電子傳真、重複使用單面紙等。本集團亦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供應,以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單位	2020/21
生活垃圾	公斤	4,800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廢物管理程序,以減少電力、水資源、紙張及其他物料的使用,以及在日常營運中實現綠色營運。除了實踐4R原則(「減少「、「再利用」、「替代」和「回收」)外,本集團還期望能夠向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灌輸節約資源和環境保護的意識。在携手開展業務活動的同時,共同減少對環境的危害和污染。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業務運營消耗的主要能源為燃料油和電力。為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因業務運營產生的碳足跡,本集團在日常運營妥善管理能源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能政策,減少能源使用, 並持續尋找節能機會。

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和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完畢後關掉辦公用具、照明和空調;
- 按照營運時間表,提供工作場所的照明和通風系統的開關和分區控制;
- 將室溫保持在24-26℃左右的節能水平;
- 採用視頻電話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 · 使用節能燈泡(例如:LED燈)代替傳統照明設備;
- · 採購節能電器(例如:具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傳播「環保訊息」,進一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
- 鼓勵使用公共運輸工具。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的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能源使用	單位	2020/21
燃料油	公噸	22,893.80
	兆瓦時	270,465.03
海運輕柴油	公噸	1,157.99
	兆瓦時	14,558.52
合計	兆瓦時	285,023.55
密度	兆瓦時/英哩	1.24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0/21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61.98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61.98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英哩	0.34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量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的生活用水,因此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習慣,從而減少水資源使用。例如:我們於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誌,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和緊迫性。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和保養供水和排水系統,以防止公用設施出現漏水情況。

於報告期間內,辦公室的用水由當地供水部門直接供應,本集團並未發現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辦公室運作中在求取適用水源上出現任何問題。此外,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水費全由業主承擔,因此並無可供披露的用水量數據。

紙張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具體措施包括:推行內部溝通和文件傳閱的電子化,以及鼓勵員工採用 雙面影印和重複使用單面紙進行影印。

	單位	2020/21
紙張	公斤	155.68

環境與天然資源

船運服務在推動全球貿易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但同時對海洋環境產生難以避免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對船舶進行檢查、維護和操作,有助避免船舶運輸產生對海洋環境的威脅(例如:石油和化學品洩漏、因使用防污劑而造成的污染、船舶擱淺或沉沒的風險、以及含有水生入侵物種的壓艙水的洩漏等),威脅海洋生物多樣性。為此,本集團制定並採用了完善的維修保養制度,通過委託承辦商對本集團所有船舶進行定期維修,按照船級和製造商的要求定期計劃、執行和記錄船舶維護。本集團可以確保船舶的安全和可靠性,從而減低發生環境和安全事故的風險。

為了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遵守國際公約下的所有適用法規以及 ISM規則中規定的安全和環境目標,本集團要求我們的承辦商執行環境和安全管理系統。透過主動識別和管理環境風險,方便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船舶符合國際防止油污證書中的要求,以保證船舶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裝置、安排及物料的安全。

我們所獲的證書如下:

證書

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IOPPC)下的國際防止油污證書

GH Power GH Harmony GH Glory GH Fortune

本集團要求所有操作船舶的船員接受專業培訓,確保能處理各種緊急情況。我們亦會定期評估污染預防措施的有效性。如有必要,我們會尋求進一步的技術援助。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致力回饋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善用我們的資源,通過各種渠道(包括:社會援助、社區服務和贊助計劃)與鄰近群體建立緊密的社區聯繫,並弘揚互惠互利的精神,陪伴大眾度過時艱。

社區服務

為響應博愛醫院向大眾提供全面優質的醫療和社會服務的使命,本集團會繼續支持並積極參與博愛醫院舉辦的各項慈善及籌款活動。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於2020年8月參加了「博愛月籌款活動2020」,於2020年10月參加了由香港高爾夫球會合辦的「博愛GOLF慈善賽2020」,以及於2021年3月參加了「博愛歡樂傳萬家」,為博愛醫院籌得足夠營運資金,繼續支援社會。



博愛每月籌款活動2020



博愛GOLF慈善賽2020





博愛歡樂傳萬家2021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我們的資源,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在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傳播無私服務精神。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20/21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907,306.95
硫氧化物(SOx)	公斤	1,614,145.90
懸浮顆粒(PM)	公斤	134,690.02
總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61.98
—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61.98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英哩	0.34
有害廢棄物(碳粉盒)3	件	12
無害廢棄物(生活廢物)4	公斤	4,800
資源使用 ⁵		
能源		
- 燃料油	兆瓦時	270,465.03
一 海運輕柴油	兆瓦時	14,558.52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285,023.55
能源密度	兆瓦時/英哩	1.24
紙張6	公斤	155.68

社會表現

	單位	2020/21
僱員資料7		
僱員總人數	人數	97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	<i>.</i>
男性	人數	90
女性	人數	7
按僱用合約劃分的僱員人數		
長期合約	人數	17
固定期限合約	人數	80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⁸		
30歲以下	人數	1
30-50歲	人數	11
50歲以上	人數	5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	人數	97
兼職	人數	0
按僱傭級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高層員工	人數	14
中層員工	人數	25
基層員工	人數	58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人數	11
中國	人數	6
僱員流失比率10		
總流失人數	人數	4
總流失比率	%	21.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9.5
女性	%	37.5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	100
30-50歲	%	0
50歲以上	%	4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8.7
中國	%	40.0
職業安全與健康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人數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數	0

註釋:

- 1. 該數據的計算參考了《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和歐洲環境署出版的《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 2019》中國際海上和內河航行、國家航行、國家漁業、休閒船的章節。
- 2. 該數據的計算參考了《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範圍一涵蓋了本集團營運時燃燒燃料及移動能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涵蓋了我們香港和中國辦事處所購買的電力。由於我們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電費由業主承擔,因此沒有可披露的定量數據。
- 3. 該數據僅適用於乾散貨船租賃業務的香港辦公室的營運情況。
- 4. 該數據僅適用於乾散貨船租賃業務的香港辦公室的營運情況,並根據以下資料估算:
 - 每日垃圾產生量:20公斤;2020/21年度工作天數:260天

由於香港在2020年6月至7月爆發了第二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把員工分成兩組並執行替班機制,以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我們假設在這40天期間產生的廢物量是10公斤/天。

- 5. 由於我們香港和中國辦事處的電費和水費由業主承擔,因此沒有電力和水消耗量的定量數據可供披露。此外,本 集團的業務並無消耗包裝材料,因為我們並不從事製造行業。
- 6. 該數據僅適用於乾散貨船租賃業務的香港辦公室的營運情況。
- 7. 員工人數以本報告期末香港總部及中國辦事處的員工人數及四支船隊的海員人數作計算。
- 8. 由於數據收集的限制,本集團未有按年齡劃分固定期限合同的員工數據。
- 9. 該數據僅適用於香港乾散貨船租賃業務以及中國物業發展和投資業務的辦公室的營運情況。由於我們的海上運輸 服務遍及全球,船隊的船員並不以特定地區或國家為基地,因此沒有可供披露的數據。
- 10. 該數據僅涵蓋長期合同的員工數據。僱員流失率的計算包括員工自願辭職和退休。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説明

A.環境

A1排放物

Α1 一般披露 我們的環境 - 廢氣排放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我們的環境 — 廢物管理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我們的環境 一 資源使用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一廢氣排放

我們的環境 一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我們的環境 一廢物管理

所得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説明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A2

我們的環境 一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 我們的環境 — 資源使用

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產單位佔量。

A3環境與天然資源

我們的環境 — 環境與天然 А3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 我們的環境 — 環境與天然

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

B1僱傭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一 僱傭和勞工 В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 標準

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總數。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 效 表 現 數 據 摘 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説明

B2健康及安全

B2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 —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方法。

B3發展與培訓

B3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 — 發展與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

訓活動。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標準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

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員工 — 僱傭和勞工

標準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説明

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

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

(b) 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 不適用於本集團

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間,沒有收到產品

和服務相關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

團未註冊任何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法。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新訴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説明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我們的社區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

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 我們的社區

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貢獻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85至148頁的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 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多項不確 定事項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在所有 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58,000美元,而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4,524,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7,008,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為數53,154,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18,000美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2021年3月31日後, 貴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 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此違約事件亦導致以下各項交叉違約:(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990,000美元及1,522,000美元:(ii)於2021年3月31日後取得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4,750,000美元,當中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本金額2,610,000美元及12,140,000美元: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767,000美元及10,662,000美元。有關交叉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借貸於相關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項下權利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 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若干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規限,包括(i)債券持有人會否同意將餘下本金額還款日延遲;及 貴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按照還款計劃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ii) 貴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豁免行使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及該等金融機構是否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及貸款;(iii)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於 貴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19,500,000美元的資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撤回其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之後的意向;(iv) 貴集團是否能成功改善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潛在負面影響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v) 貴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由於此等因素、該等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擬備基準是否適當表示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 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 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在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的事項,由於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服務成本	5 8	12,454 (11,307)	12,225 (10,426)
毛利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 7 8 14	1,147 2,215 77 (2,332) 2,447	1,799 3,962 17 (2,580) (6,320)
經營溢利/(虧損)		3,554	(3,122)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9	 (5,961)	1 (5,864)
融資成本 — 淨額		(5,961)	(5,863)
除所得税前虧損		(2,407)	(8,985)
所得税開支	11	(725)	(991)
年內虧損		(3,132)	(9,97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3,258) 126	(10,209) 233
		(3,132)	(9,9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滙兑差額		3,533	(2,24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01	(12,21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43) 444	(12,248) 31
		401	(12,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一 每股基本虧損 一 每股攤薄虧損	12(a) 12(b)	(0.34美仙) (0.34美仙)	(1.07美仙) (1.07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126	50,197
投資物業	15	73,806	66,336
已質押存款	17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1,472	2,144
		127,904	119,17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93	3,2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515	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8	266
		3,126	4,414
總資產		131,030	123,5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221	1,221
儲備	21	19,616	19,644
н н н н	<u> </u>	19,010	1 2,044
		20,837	20,865
非控股權益		4,463	4,019
總權益		25,300	24,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22	20,459	16,987
可換股債券	24	_	48,347
遞延所得税負債	23	17,621	15,814
		38,080	81,148
			0.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487	7,455
借貸及貸款	22	7,008	10,104
可換股債券	24	53,154	_
應付税項		1	_
		67,650	17,559
你		105 700	00.707
總負債 ————————————————————————————————————		105,730	98,707
總權益及負債		131,030	123,591

第85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30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殷劍波	林群
<i>董事</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				_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附註21(a))	(附註21(b))	滙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3,432)	(8,829)	33,113	3,988	37,101
J(2019-147) H H H J M J JM	1,221	74,003	30,754	700	(05,000)	13,030	(5,432)	(0,023)	33,113	3,700	37,101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_	_	_	_	_	_	_	(10,209)	(10,209)	233	(9,976)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滙兑差額	_	_			_	_	(2,039)	_	(2,039)	(202)	(2,24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_	_	_	_	_	_	(2,039)	(10,209)	(12,248)	31	(12,217)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5.471)	(19,038)	20.865	4.019	24.8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_				
			可換股債券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附註21(a))	(附註21(b))	滙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5,471)	(19,038)	20,865	4,019	24,884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_	_	_	_	_	_	_	(3,258)	(3,258)	126	(3,13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滙兑差額	_	_		_	_	_	3,215		3,215	318	3,53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_	_	_	_	_	_	3,215	(3,258)	(43)	444	401
行使購股權(附註20(ii))	_	21	_	(6)		_		_	15	_	15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1,221	54,684	38,954	702	(63,808)	13,636	(2,256)	(22,296)	20,837	4,463	25,3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2,666	2,399
已付所得税		(1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48	2,3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1)	(2,093)
已收利息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1)	(2,0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20(ii)	15	_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3,200	2,800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所得款項		_	4,206
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513	_
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1,000)	(750)
償還銀行借貸		(2,890)	(10,400)
已付利息		(601)	(1,078)
已質押存款增加		_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1,070	3,0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7	(2,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6)	(2,33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2,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兑(虧損)/收益		(2)	1
F /4 4-12 A T T A A M /F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8	266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 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高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258,000美元,而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4,524,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7,008,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53,154,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18,000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違約事件亦導致以下各項交叉違約:(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990,000美元及1,522,000美元:(ii)於2021年3月31日後取得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4,750,000美元,當中包括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本金額2,610,000美元及12,140,000美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將變為應即時償還:及(iii)原合約還款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767,000美元及10,662,000美元。有關交叉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借貸於相關貸款人行使貸款協議項下權利時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此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並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i)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從一間金融機構借入新造貸款,本金額為14,750,000美元,須 於五年內分期償還,到期日為2026年5月。新造貸款所得款項部分已用於悉數償還於 2021年3月31日為數10,013,000美元的銀行借貸(2,083,000美元及7,930,000美元的合約還款 日期分別為由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14,750,000美元的新造貸款以本集 團擁有並於悉數償還上述原有銀行借貸後獲解除抵押的兩艘船舶作抵押。然而,由 於發生上述交叉違約事件,該14,750,000美元的新造貸款變為應即時償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本集團已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中的 2,000,000美元本金。本集團一直與債券持有人積極磋商餘下本金額的清償計劃。董事 表示,基於與債券持有人的最新通訊,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均有意延遲餘下本金額 52,000,000美元的還款日,以於還款計劃正式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及最遲於2021年 12月31日前分兩期分別償還17,000,000美元及35,000,000美元。管理層正計劃以配售或發 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他來源籌集資金,以撥支償還可換股債 券餘下本金額,而該還款計劃一經同意,將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計劃。
-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他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期豁免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候與金融機構達成協議。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金融機構發出的任何正式收款函件。管理層有信心,由於尚未償還貸款以本集團的船舶及已質押存款作足額抵押,故該等金融機構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 (iv)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諾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諾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20年9月30日重續以延長撥資通告期至2022年9月30日,而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提供資金時將被視為授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協定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該等承諾將於由該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即2022年9月30日)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v) (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合共13,500,000美元 (其中10,500,000美元乃根據契據條款取得)。有關結餘中的3,500,000美元須於2022年3月 31日或之前償還,餘下結餘將於2022年6月及2023年1月償還。於2021年3月31日,最終控 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相關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將為數合共3,500,000美元的貸款到 期日延長2年(有待訂立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將獲延長至2022年3月31 日以後還款。

於2021年3月31日,資金承諾契據項下的餘下可用資金為19,500,000美元。緊隨上述交叉 違約事件發生後,最終控股公司已豁免其因本集團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且將繼續可以根據資金承諾契據提取19,500,000美元。

- (v)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潛在負面影響。
- (vi)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例如以本集團的其中一艘船舶作為 借貸抵押獲取銀行貸款),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涵蓋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營運及履行其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債券持有人會否同意將餘下本金額還款日延遲;及本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從其 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按照還款計劃撥支償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
- (i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以豁免行使彼等因交叉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及該等金融機構是否不會執行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貸及貸款;
- (iii) 最終控股公司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 19,500,000美元的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預定貸款還款;及最終控股公司 會否撤回其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之後的意向;
- (iv)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改善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輕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潛在負面影響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1.2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自202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上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 準則修訂及指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4月1日
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	2022年4月1日
	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	窄範圍修訂	2022年4月1日
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2020年10月1日
(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	2022年4月1日
	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4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	2023年4月1日
	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將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	
	貸款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本集團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以及會計指引預期 將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見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 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 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 況表中單獨呈列。

(b)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 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 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項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聯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企業合併

所有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向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 是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企業合併(續)

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 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在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高於股息宣派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負責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 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兑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實體(其中並無公司持有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滙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滙率換算(但若此平均滙率並非各交易日期 當時滙率所帶來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此等收入和開 支);及
- 所有產生的滙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滙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時,相關的滙兑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一船舶25年一辦公設備3-5年一租賃資產改良3年一汽車4年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用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經營租賃下所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則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下估值損益的一部分。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有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船舶的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或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船舶的使用價值指持續使用船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平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為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 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 列。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 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憑證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7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 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的差額確認,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權益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分的初步賬面金額的比例於兩者中分配。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續)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即期,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清償負債的日期延至報告期 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所得税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税率就當前期間應課税收入應繳的税項,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應佔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税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税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式。本集團視乎可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按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税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若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會計處理。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與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税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會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b) 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税負債乃基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 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税負債除外。

只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税暫時差異可能於未來撥回,且具有足夠的應課稅溢 利可供抵銷可使用的暫時差異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法定強制可行使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強制可行使的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税項均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執行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某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 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彼等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並 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責任(續)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 支付供款。一經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 開支」。如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c)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基於一項考慮經若干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有關花紅及溢利分享 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營辦多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提供的服務 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選擇權)的代價。為換取獲授選擇權而接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 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 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對僱員的儲蓄要求)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改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且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會於授出日期前預先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旨在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與授出日期兩者的期內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且相應計入母公司權益賬的權益中。

2.22 撥備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 出以抵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藉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抵償該等責任所須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 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税前利率按照抵償有關責任的預期所須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或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時點轉讓。如果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讓:

- 提供在客戶收到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造並強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對本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果對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在合約期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乃根據以下最能描述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表現的一個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之價值;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獲得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資本化為合約資產,並且隨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來自租用船舶之收益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之比例隨時間而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收到及使用有關利益。

倘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取決於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來自租用船舶之收益(續)

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款項,則本 集團會於收取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 轉讓其已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的金額)的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2.24 租賃

與物業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均按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透過對其賬面淨值(扣除虧損備抵後)應用實際利率計算除外。

2.26 政府補助金

倘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予以遞延,以在配合擬補償成本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滙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滙風險

外滙風險指因外滙滙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並有小部分以港元進行。外滙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 於根據聯繫滙率制度美元與港元掛鈎,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管理 層相信港元兑美元以及人民幣兑美元的滙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概無呈列 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4)所產生的公平 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22)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受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 (「最優惠利率」)的波動,其乃分別產生自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2021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率出現30個基點的波動,而 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有38,000美元(2020年:49,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波動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以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均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有關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於附註5披露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 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分組。

本集團經計及前瞻性資料後根據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個別客戶,或根據具相同風險特點的結餘賬齡綜合評估彼等的收回可能性,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如有)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單獨評估	100%	31	(31)	_
綜合評估				
即期				
逾期1至30日	0%	1,106	_	1,106
逾期31至60日	0%	3	_	3
逾期61至365日	0% _	21	_	21
		1,130	_	1,130
於2020年3月31日				
單獨評估	100%	31	(31)	_
综合評估				
即期		_	_	_
逾期1至30日	0%	694	_	694
週 朔 Ⅰ 王 30 口				
通期1至30日 逾期31至60日	0%	14	_	14
		14 46		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質素已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的過往資料而予以評估。考慮到現有關連方過往沒有違約,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亦不預期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4,524,000美元,這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性 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附註2.1.1所述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7,008	20,371	88	27,467
借貸及貸款利息	521	857	_	1,378
可換股債券	54,000	_	_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61	_	_	7,361
於2020年3月31日				
借貸及貸款	10,104	7,536	9,451	27,091
借貸及貸款利息	913	788	261	1,962
可換股債券	_	54,000	_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4	_	_	7,224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 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回購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 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2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1.5%(2020年:61.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這是由於其按取決 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影響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未來事項於相關情況下被認 為屬合理的預期。

下文所述事項被視為就理解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涉估計及判斷而言尤為最關鍵。

(a) 持續經營考慮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過程外,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將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此乃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持續經營假設的評核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某一時間點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產生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慮的業務風險的主要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和本公司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減值 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該等估算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c)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值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估值師已以直接比較 法為主要方法,輔以其他方法。管理層亦基於活躍市價釐定公平值,並就特定資產在性質、地 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以及利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作為替代估值方法。

有關判斷及假設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d)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有 多項未能確定最終稅額的交易及運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 審計事宜確認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税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一 船舶租賃
- 一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乃根據其除所得税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乃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 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		
船舶租賃	及發展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u>'</u>	
12,454	_	_	12,454
		'	
(3,386)	(36)	_	(3,422)
2,447	_	_	2,447
(651)	(4,807)	(503)	(5,961)
		'	
1,550	(2,853)	(1,104)	(2,407)
			(725)
			· · · · · · · · · · · · · · · · · · ·
			(3,132)
12,225	_	_	12,225
(3,425)	(42)	_	(3,467)
(6,320)	_	_	(6,320)
1	_	_	1
(1,162)	(4,372)	(330)	(5,864)
(7,216)	(801)	(968)	(8,985)
			(991)
			(9,976)
	12,454 (3,386) 2,447 (651) 1,550 12,225 (3,425) (6,320) 1 (1,162)	船舶租賃 及發展 千美元 千美元 12,454 — (3,386) (36) 2,447 — (651) (4,807) 1,550 (2,853) 12,225 — (3,425) (42) (6,320) — 1 — (1,162) (4,372)	船舶租賃 及發展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2,454 - - 2,447 - - (651) (4,807) (503) 1,550 (2,853) (1,104) - - (6,320) - - 1 - - (1,162) (4,372) (330)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		
	船舶租賃	及發展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6,567	74,272	191	131,030
			'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6,758	66,579	254	123,591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u> </u>	—————————————————————————————————————
客戶A	8,136	5,114
客戶B	2,574	2,060
客戶C	1,165*	2,744
客戶D	*	2,155
	11,875	12,073

^{*} 來自為於2021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C及客戶D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e)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金額約為81,000美元(2020年:165,000 美元)。

6 其他收益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215	3,962

7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71	_
雜項收入	6	17
	77	17

附註:

已確認政府補助金主要關於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自香港政府獲得的補助金。接收補助金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税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422	3,467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86	3,16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46	313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200	1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321	1,397

9 融資成本 — 淨額

	2021 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一利息收入	_	1
融資成本 一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一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一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一 非現金(附註24)	66 1,088 4,807	86 1,406 4,372
一 引突放良分时们态闭义 一 升	5,961	5,864
融資成本 一 淨額	5,961	5,863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9	1,363
離職後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22	34
	1,321	1,39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20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1所示分析反映。餘下兩名(2020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薪金	273	273
離職後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5	5
	278	278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1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11 所得税開支

年內的估計應課税溢利已按税率16.5%(2020年:相同)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税率25%(2020年:相同)計繳企業所得税。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税		
一 香港利得税	6	_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一 香港利得税	165	_
遞延所得税(附註23)	554	991
所得税開支	725	991

11 所得税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本公司居籍地稅率所得理論金額不同,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2,407)	(8,985)
按税率16.5%(2020年:相同)計算的税項	(397)	(1,482)
中國實體不同税率的影響	166	304
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的視作利得税	12	_
附屬公司不同税率的影響(附註)	(6)	_
免繳税收入	(2,087)	(2,017)
就税項而言不可扣税開支	2,807	3,8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5	_
未確認税務虧損	65	305
所得税開支	725	991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税溢利變現相關税項利益,則就結轉的税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3,973,000美元。該等稅項虧損 有待產生稅項虧損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構最終評核後,方可作實。基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 預測,並無就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税務局已完成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税務覆核及發出最終評税,估計未使用税項虧損12,056,000美元不得變現,因此不再結轉。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將於1至5年內到期的虧損1,917,000美元(2019年:12,452,000美元,其中1,658,000美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而剩餘税項虧損10,794,000美元並無到期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

在利得税兩級制下,香港利得税下的合資格法團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評税利潤將按8.25%徵税,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 評税利潤則按16.5%徵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税按照利得税兩級制計算。不 符合利得税兩税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評税利潤將繼續按稅率16.5%徵稅。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 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258)	(10,209)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2,535	952,514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資產改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					
成本	183,838	55	111	27	184,031
累計折舊	(63,083)	(30)	(49)	(17)	(63,179)
累計減值虧損	(62,957)	_	_		(62,957)
賬面淨值	57,798	25	62	10	57,89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798	25	62	10	57,895
添置	2,093	_	_	_	2,093
減值虧損(附註)	(6,320)	_	_	_	(6,320)
折舊開支(附註8)	(3,425)	(7)	(26)	(9)	(3,467)
外滙差額		(1)	(3)		(4)
年末賬面淨值	50,146	17	33	1	50,197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185,931	53	106	26	186,116
累計折舊	(66,508)	(36)	(73)	(25)	(66,642)
累計減值虧損	(69,277)	_	_		(69,277)
	50,146	17	33	1	50,197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146	17	33	1	50,197
添置	2,901		_		2,90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折舊開支(附註8)	2,447		(27)	_	2,447
外滙差額	(3,386)	(8)	(27)	(1)	(3,422)
外進左啟	_	1	2	_	3
年末賬面淨值	52,108	10	8	_	52,126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88,832	56	114	28	189,030
累計折舊	(69,894)	(46)	(106)	(28)	(70,074)
累計減值虧損	(66,830)				(66,830)
賬面淨值	52,108	10	8		52,126

折舊開支約3,386,000美元(2020年:3,425,000美元)及36,000美元(2020年:42,000美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價值52,108,000美元(2020年:50,146,000美元)的船舶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2)。

管理層視每艘獨立船舶為一項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

於評估減值虧損撥回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公平市值及使用價值時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一間市場領先且獲國際認可的獨立船務經紀人公司的市場估值、市場指數升勢、船舶公平值升勢及本集團船舶表現。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所用貼現率以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類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齡船況的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交易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第2層)。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反彈顯示乾散貨市場顯著復甦。於2021年3月31日,由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船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2,447,000美元(2020年:減值虧損6,320,000美元)。

15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		
年初賬面淨值	66,336	65,701
公平值收益(附註6)	2,215	3,962
滙兑差額	5,255	(3,327)
年末賬面淨值	73,806	66,336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發展中商用物業。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未撥備未來維修及保養合約責任(2020年:相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業務模式持有,而其目標是透過使用投資物業享用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本集 團按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税率及税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 税項。

15 投資物業(續)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年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2020年:相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流程和結果。於 2021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20年:相同)釐定。

估值技術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方法計算。由於若干物業的獨特的性質及缺少近期的交易,通常需要重大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性質差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間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可建面積而定。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續)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24%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
	(2020年:0%至10%)	值增加。
地點調整	-15%至-10%	較優越地點將對調整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公平
	(2020年:-20%至10%)	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10%至0%	物業較佳指定用途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
	(2020年:-5%至5%)	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6.5%至-3.3%	可建面積增加將對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
	(2020年:-5%至5%)	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被各單位的調整產
		生的負面影響所部分抵銷。

附註:

本集團擬將投資物業用於發展別墅、低樓層公寓、以及辦公、零售、泊車及其他配套設施,惟有待地方政府批准, 且尚未確定是否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

倘在現時法律及規劃框架下不容許作擬定用途,或在達致該等用途時需要償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則投資物業的價值或會調整。

於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16 附屬公司

下文為於2021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註冊成立地點及					非控股權益
名稱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Bryan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100%	_	_
			普通股	(2020年:相同)		(2020年:相同)
悦洋船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100%	_	_
			普通股	(2020年:相同)		(2020年:相同)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100%	_	_
			普通股	(2020年:相同)		(2020年:相同)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代理服務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	_	_
			普通股	(2020年:相同)		(2020年:相同)
United Edge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海運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100%	_	_
Limited			普通股	(2020年:相同)		(2020年:相同)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	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	_	91%	9%
				(2020年:相同)		(2020年:相同)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1	78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30	754
預付款項	716	268
按金	598	1,640
其他應收款項	441	1,065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	8
	2,893	3,735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	(500)	(500)
	2,393	3,235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2021年3月31日,500,000美元(2020年:相同)的現金存款已質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2,512,000美元(2020年: 3,495,000美元)的抵押品。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106	694
31至60日	3	14
61至90日	_	12
91至365日	2	34
超過365日	50	31
	1,161	78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20年:相同)已減值。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六 香		
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515	9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8	266
	733	1,179
非流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72	2,1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5	3,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66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8,000美元(2020年:266,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的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1,987,000美元(2020年:3,057,000美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已質押銀行存款中,515,000美元(2020年:913,000美元)為日常營運中限制性使用(須事先獲得一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批准)。倘違反貸款協議,該銀行及該金融機構有權扣押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基於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或於存款日釐定的固定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美元	2,178	3,314
港元	25	9
人民幣	2	_
	2,205	3,323

19 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19 股本(續)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952,514	1,221
行使購股權(附註20(ii))	100	
於2021年3月31日	952,614	1,221

20 購股權計劃

155 d. -- 440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i) 截至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千股)	
	港元		2021年	2020年
2011年10月21日	1.15	2021年10月20日	6,200	6,200
2015年4月30日	1.20	2025年4月29日	4,850	4,950
購股權總數			11,050	11,150

20 購股權計劃(續)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1 [£]	F	2020 [£]	F
	每份購股權的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股)	(港元)	(千股)
於4月1日	1.17	11,150	1.17	11,150
已授出	_	_	_	_
已行使	1.20	(100)	_	_
已失效	_	_	_	_
於3月31日	1.17	11,050	1.17	11,150

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20港元發行100,000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120,000港元(相等於約15,000美元)。於年內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2.24港元。

21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由於: (a)於2017年根據共同控制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 及(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所造成。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應付若干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22 借貸及貸款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8,275	10,013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1,522	2,51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10,662	4,462
	20,459	16,987
流動		
— 銀行借貸(附註i)	2,251	2,857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i)	990	98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3,767	6,264
	7,008	10,104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0,013,000美元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取得的513,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取決於市場 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除外)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本集團約52,108,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50,14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全數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由香港政府擔保(2020年3月31日:無)。

22 借貸及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來自金融	融機構的	來自最終推	空股公司的
	銀行	借貸	貸	款	貸款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2,251	2,857	990	983	3,767	6,264
1至2年內	8,187	2,083	1,522	991	10,662	4,462
2至5年內	88	7,930	_	1,521	_	_
	10,526	12,870	2,512	3,495	14,429	10,726

23 遞延所得税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公平值收益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	15,615
於損益中扣除	991
滙兑差額	(792)
於2020年3月31日	15,814
於損益中扣除	554
滙兑差額	1,253
於2021年3月31日	17,621

24 可換股債券

	2021 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一 非流動	_	48,347
_ 一流動	53,154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	43,975	43,975
利息開支(附註9)	4,372	4,372
於2020年3月31日	48,347	48,347
於2020年4月1日	48,347	48,347
利息開支(附註9)	4,807	4,807
於2021年3月31日	53,154	53,154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將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悉數還款。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	1,390
合約負債	81	165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9(b))	6,823	5,900
	7,487	7,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364	1,351
美元 港元	71	_
人民幣	7,052	6,104
	7,487	7,455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2,407)	(8,985)
經調整: 一融資成本 一融資收入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一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961 — 3,422 (2,215) (2,447)	5,864 (1) 3,467 (3,962) 6,320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4 810 (458)	2,703 (1,568) 1,264
營運所得現金	2,666	2,399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了各期間呈列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分析。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66
已質押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487	3,55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4,429)	(10,726)
銀行借貸	(10,526)	(12,870)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2,512)	(3,495)
可換股債券	(53,154)	(48,347)
債務淨額	(77,916)	(71,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266
已質押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487	3,557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67,583)	(59,073)
債務總額 一 浮動利率	(13,038)	(16,365)
債務淨額	(77,916)	(71,615)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美元	已質押存款 及已質押 銀 行存款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來自金融 機構的貸款 千美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的 貸款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債務淨額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債務淨額	2,597	6,140	(23,225)	_	(7,596)	(43,975)	(66,059)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_	_	846	232	_	-	1,078
貸款所得款項 一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_	_	_	_	(2,800)	-	(2,800)
所得款項 一 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	_	_	_	(4,206)	-	-	(4,206)
貸款	_	_	_	750	_	_	750
一償還銀行借貸	_	_	10,400	_	_	_	10,400
一已質押存款增加	_	500	_	_	_	_	500
一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_	(3,083)	_	_	_	_	(3,083)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332)	_	_	_	_	_	(2,33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		(891)	(271)	(330)	(4,372)	(5,863)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債務淨額	266	3,557	(12,870)	(3,495)	(10,726)	(48,347)	(71,615)
現金流量							
一 已付利息一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_	_	464	137	_	_	601
貸款所得款項	_	_	_	_	(3,200)	_	(3,20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	_	_	(513)	_	_	_	(513)
貸款	_	_	_	1.000	_	_	1,000
一 償還銀行借貸	_	_	2,890		_	_	2.890
一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_	(1,070)	2,070	_	_	_	(1,070)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6)	(1,070)	_	_	_	_	(46)
其他非現金變動	(2)	_	(497)	(154)	(503)	(4,807)	(5,963)
於2021年3月31日債務淨額	218	2,487	(10,526)	(2,512)	(14,429)	(53,154)	(77,916)

27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相同)。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84	263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船舶租賃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賃協議的時間介乎3至6個月不等: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船舶		
不超過一年	5,688	4,579

29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503	330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211	202

29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b) 關連方結餘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的重大結餘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	8	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	(14,429)	(10,726)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		
(附註(i))	(3,563)	(3,305)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的款項	(3,260)	(2,595)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計值。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附註:

(i) 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兄弟。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袍金及薪金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896 12	896 12
	908	908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21 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80,604	81,38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61 68 124	29,972 66 188
	32,753	30,226
總資產	113,357	111,608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儲備(附註(ii))	1,221 42,473	1,221 (7,732)
總權益/(虧絀)	43,694	(6,5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可換股債券	10,662 —	4,462 48,347
	10,662	52,8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可換股債券	72 2,008 3,767 53,154	— 59,046 6,264 —
	59,001	65,310
總負債	69,663	118,119
總權益及負債	113,357	111,60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30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778,000美元(2020年:862,000美元),及無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2020年:6,138,000美元)。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	54,663	38,954	708	77,443	(167,177)	4,591
年內虧損	_	_	_		(12,323)	(12,323)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54,663	38,954	708	77,443	(179,500)	(7,732)
年內溢利	_	_	_	_	50,190	50,190
行使購股權	21		(6)			15
於2021年3月31日	54,684	38,954	702	77,443	(129,310)	42,473

-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某人在與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企業)的事務	
								有關連的	
							就某人接受	情況下提供的	
							董事職位而	其他服務,	
							支付的薪酬或	支付予該人的	
						僱主就退休	可就某人接受	薪酬,或該人	
					其他利益的	利益計劃而	董事職位而	可就該等服務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估值價值	支付的供款	收取的薪酬	而收取的薪酬	總言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書 事∵									
波先生	_	250	_	_	_	3	_	_	25
女士(附註i)	_	208	_	_	_	2	_	_	21
	_	165	-	_	-	2	-	_	16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19	_	_	_	_	_	_	_	1
彬先生	19	_	_	_	_	_	_	_	1
洪先生	13	_	_	_	_	_	_	_	1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某人作	為董事(不論是	本公司或其附屬	企業的董事)而	提供的服務,支	付予該人的薪酬	,或該人可就該	等服務而收取的	薪酬:
								就某人在與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	
								企業)的事務	
								有關連的	
							就某人接受	情況下提供的	
							董事職位而	其他服務,	
							支付的薪酬或	支付予該人的	
						僱主就退休	可就某人接受	薪酬,或該人	
					其他利益的	利益計劃而	董事職位而	可就該等服務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估值價值	支付的供款	收取的薪酬	而收取的薪酬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_	250	_		_	3	_	_	253
林群女士(附註i)	_	208	_	_	_	2	_	_	210
曹建成先生	_	165	_	_	_	2	-	_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9	_	_	_	_	_	_	_	19
陳振彬先生	19	_	_	_	_	_	_	_	19
韋國洪先生	13	_	_	_	_	_	_	_	13
	51	623	_	_		7	_	_	68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附註:

(i) 林群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31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 (2020年:相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而獲得董事服務(2020年:相同)。

- (d) 關於與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與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 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0年:相同)。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關係

除附註2.1.1及29所披露者外,在年末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為參與的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